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某某单位(单位名称)的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蛋、奶、副食类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蛋、奶、副食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嘉禾牧食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嘉禾牧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